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57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选址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，梅州市梅县区依托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区域内，设计生产印制板用电

解铜箔 5 万吨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溶铜、生箔、表面处理等工序产生的硫酸雾、铬酸雾、甲醇及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氯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—2008）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者；废水处理环节产生的硫化氢、氨等污染物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”。

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周界硫酸雾、铬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醇执行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；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有关要求；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（GB 14554—93）中“表 1 恶

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”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含镍、铬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其他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，确需外排的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控制在 1387 吨/日内。本项目不得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，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有机碳、硫化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等污染物应不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—2002) IV 类标准数值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—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、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—2015) 表 2 “非珠三角”排放限值、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31—2020) “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“电子专用材料”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指标；总锌、总铜等污染物排放执行 (DB 44/1597—2015) 表 2 “非珠三角”排放限值。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含镍、铬浓缩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废包装材料、废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

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，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加强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拦河闸，确保含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不外排，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（八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（九）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3.73 吨/年、0.69 吨/年、0.47 吨/年内。根据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》（梅市环审〔2021〕20 号），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梅州市梅县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（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）减排项目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梅州市佳居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综合整治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2 年 3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统计局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印发
